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險安定基金		
日期	102.8.02	備號
收字	102.00005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林靜怡 02-8968-0899#0185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9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
表人朱雲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8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發文後解密）
附件：

核區	判分
總經理	董事長
	✓

主旨：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業已於102年3月30日完成除保留資產、負債以外之一切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之移轉交割，惟 貴基金尚須以接管人身分賡續辦理與國華人壽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載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規範等事項，並處理未列入標售範圍涉屬國華人壽財務改善之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為利 貴基金了結後續接管事務，請 貴基金自102年8月4日起續對該公司執行接管人職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請 貴基金依法執行接管人職務，並儘速了結國華人壽後續接管事務。
- 三、國華人壽接管期限自102年8月4日起延長至104年4月30日，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149條之3第1項規定調整之。

正本：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朱雲鵬）

副本：經濟部、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陳裕璋

休假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代行

裝

訂

線